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2887号

陈志斌:本院受理原告林秀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案的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请求判决儿子陈浩宇的抚养权归女方所有,抚养费由被告承担;3.本案申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